

---

## 配售的架構

---

###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付的現金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除非及致使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達成條件。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提呈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同時受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配售價規限)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經選定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的架構

---

### 分配基準

供經選定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配發配售股份。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第16.08及第16.16條公布。

### 配售價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在認購及購買我們配售股份時應付的總價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68.6百萬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 公布。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共識，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 刊登有關變動的公布。

除非另有公布，否則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2.14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認購人在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

---

## 配售的架構

---

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14港元或1.46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投資者須分別就每手2,000股股份支付4,323.14港元或2,949.43港元。

倘因任何理由更改定價日，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 刊登變動及(如可行)經修訂日期的通知。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 刊發公告。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19。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